

---

## 此 乃 要 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

---

# 明報

##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雜誌及 Media2U 集團  
合併引致  
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務請股東閱覽通告，並盡快將隨附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

# 內 容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認購協議 .....	7
3. Winmax 購股權協議 .....	10
4.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	11
5. 股東協議 .....	12
6.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 .....	14
7.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 .....	14
8. 有關 Redgate 集團及 Media2U 集團之資料 .....	15
9. 有關本集團 (包括 Winmax) 之資料 .....	18
10.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	20
11. 股東特別大會 .....	21
12. 分拆建議 .....	21
13. 持續關連交易 .....	21
14. 建議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載列如下：

「調整」	指	因應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與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間之差異而將會作出之調整，方式為支付現金或轉讓 Winmax 股份(視乎 Redgate 集團當時之財務資源而定)以代替現金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Winmax 購股權協議、股東協議、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及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
「AMC」	指	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之訂約人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4%權益之控股股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由兩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的公司，其擁有40.0% Conch 權益，而上述兩人亦分別直接持有25%及22% Conch 權益。至於其餘之13% Conch 權益，則由該兩名執行董事之五位聯繫人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 Winmax 集團」	指	Winmax 集團及 Media2U 集團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於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訂立日期未能預見，而在有關各方合理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罷工、禁運、勞工或原材料短缺、民亂、暴亂、入侵、恐怖活動、戰爭、火災、爆炸、風暴、水災、地震、陸沉、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相關疾病)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雜誌」	指	本集團在香港出版之中文周刊，即 <i>明報周刊</i> 、 <i>HI-TECH WEEKLY</i> 及 <i>明報兒童周刊</i>
「香港雜誌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導致 — Richtop 成為本集團旗下經營香港雜誌之主要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Winmax 成為 Richtop 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Winmax 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1,8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	指	Winmax 之附屬公司，將會持有經擴大 Winmax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資產，其股份擬按分拆建議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即該等協議之日期）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ia2U」	指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 Redgate 之直接附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	指	Media2U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 Media2U 集團於目標年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
「Media2U 集團」	指	Media2U、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通過 Redgate Media Inc. 董事兼主要股東朱纓女士之親屬以代理人身份持有，Media2U (HK) 從朱纓女士處獲得選擇權，可於 Media2U (HK) 認為適當之時間，並在中國法律容許之時間及情況下，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之較高價格，向該等代理人收購該等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Media2U (HK)」	指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edia2U 之全資附屬公司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指	Redgate 與 Starsome 就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及調整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 釋 義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	指	Media2U 集團於目標年份之目標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少於30,592,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分拆建議」	指	將持有經擴大 Winmax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資產之上市公司另行分拆上市之建議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Redgate」	指	Redgate Media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 Redgate Media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
「Redgate 集團」	指	Redgate Media Inc. 及其附屬公司
「Redgate Media Inc.」	指	Redgate Media Inc.，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gate 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白展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榮敬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約25.14%及約13.06%之權益，其餘之股東全部均為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Richtop」	指	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 Winmax 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top 第一購股權」	指	Winmax 向 VLI 授出之購股權，VLI 據此有權要求 Winmax 按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將1% Richtop 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VLI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	指	Winmax 與 VLI 就 Winmax 向 VLI 授出 Richtop 第一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Richtop 第二購股權」	指	Winmax 向 AMC 授出之購股權，AMC 據此有權要求 Winmax 按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將0.5% Richtop 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AMC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	指	Winmax 與 AMC 就 Winmax 向 AMC 授出 Richtop 第二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 釋 義

「Richtop 購股權期間」	指	由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及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至以下兩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之期間： (i)由該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ii)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授出原則上批准將上市公司股份上市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Richtop 購股權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 Winmax 按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及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當日之 Richtop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 Starsome、Redgate 與 Winmax 就各 Winmax 股東在 Winmax 之權利及義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Starsome」	指	Starsom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 Winmax 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宜」	指	按認購協議認購 Winmax 認購股份之事宜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Winmax、Redgate 與 Redgate Media Inc. 就認購事宜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目標年份」	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VLI」	指	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亦為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之訂約人
「Winmax」	指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max 購股權」	指	授權 Redgate 要求 Starsome 在 Winmax 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按 Winmax 認購價出售所有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予 Redgate 之購股權
「Winmax 認購價」	指	Redgate 就 Winmax 購股權股份應付予 Starsome 之每股價格，款額須相等於上市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通知送達 Starsome 當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乘以 Winmax 於按行使通知轉讓股份事宜完成當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於上述完成日期之 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分拆建議後每股 Winmax 股份之價值)
「Winmax 集團」	指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
「Winmax 購股權協議」	指	Starsome 與 Redgate 就 Starsome 向 Redgate 授出 Winmax 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Winmax 購股權期間」	指	由 Winmax 股份可按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上市公司身為訂約人之任何有關包銷協議進行轉讓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惟倘最早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則 Winmax 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須為調整完成當日
「Winmax 購股權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 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87%之股份
「Winmax 股份」	指	Winmax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Winmax 認購股份」	指	按認購事宜將會向 Redgate 發行之40,000股新 Winmax 股份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俞漢度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雜誌及 Media2U 集團

合併引致

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

### 緒言

董事會已宣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認購協議
-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 Winmax 購股權協議
- 股東協議
-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
-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

## 董事會函件

以上所有協議概無以另一項協議之完成為條件。儘管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及股東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件，此等協議將分別於完成時生效。

董事會亦已宣布，現時正考慮於完成後將上市公司分拆，並將其證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行性。然而，目前仍然未能就會否進行分拆建議及有關之時間作最終決定或訂出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會就進行分拆建議之計劃及進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布。

按上市規則第14.12(1)條，認購事宜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3項第5段，Winmax 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認購事宜構成 Winmax 的股權出現重大攤薄，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Winmax 購股權協議及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持有252,487,7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4%權益之控股股東 Conch 已向本公司表明，將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該等協議之詳情，並且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Redgate

Redgate 為 Redgate Media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如下：

- 約25.14%由白展鵬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約13.06%由榮敬信先生持有，彼等二人均為 Redgate 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約13.06%由 Redgate Media Inc. 之執行董事朱纓女士持有；
- 約9.67%由 Media2U (HK) 之前股東劉一凡先生持有；
- 約14.89%由股權百分比介乎0.09%至7.25%之六名個人持有；及
- 約24.18%由一間在美國註冊之公司持有。

##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Media Inc.、Redgate 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Media Inc.、Redgate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發行人：

Winmax

保證人：

本公司  
Redgate Media Inc.

將會認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Winmax 認購股份，約佔 66.7%之 Winmax 現有已發行股本及40.0%之Winmax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Winmax 認購股份之代價包括：

- (i) Redgate 於完成日期向 Winmax 或其代理人轉讓 Media2U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Redgate 於完成日期起計21日內向 Winmax 支付現金款額8,921,000港元。

認購事宜實際上為出售 Winmax 之40.0%權益，以換取於Media2U 所有已發行股本及現金8,921,000港元之60.0%應佔權益。以資產淨值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在 Winmax 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697,000港元)所佔之40.0%權益約為278,800港元，而60.0%於(i)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Media2U 集團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418,000港元及(ii)現金款額8,921,000港元之應佔權益，則合共約為5,100,000港元。因此，由於被視為出售 Winmax 40.0%之權益，本公司將錄得約4,8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溢利，該未經審核溢利將記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釐定就認購事宜應付之代價之基準乃按有關各方以公平原則進行之商業洽談，並經參考 Winmax 集團及 Media2U 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前景後決定，其中尤以 Winmax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約24,300,000港元及於目標年份內每年之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平均數約15,300,000港元為然。Winmax 集團之備考業績乃按本公司旗下經營香港雜誌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假設香港雜誌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而編製。以此為基礎，經擴大 Winmax 集團之總理論目標稅前溢利將約為39,600,000港元(為24,300,000港元與15,300,000港元之和)，而平均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約15,300,000港元)之持股比例約為40%(原則上相等於 Winmax

##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所佔之持股比例)。鑑於現有 Winmax 集團因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之香港雜誌重組而曾作出改組，故此現有 Winmax 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經審核數字。董事認為，採用 Winmax 集團備考財務業績會更適合反映 Winmax 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表現。Winmax 集團之備考業績乃主要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本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Winmax 集團之財務業績或狀況。

董事認為，Winmax 於完成時之股權結構及認購事宜之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其他條款：

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Inc. 已各自同意保證 Winmax 及 Redgate 會按時履行兩者各自按認購協議應負之義務。

Winmax 及 Redgate 兩者各自就有關違反認購協議中之保證之所有索償而應負之責任上限，合共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有關款額與按認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中之現金部分大致相等。

###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在以下條件於完成時獲履行及達成(或獲 Winmax 豁免)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Redgate 向 Winmax 送呈 Media2U (HK)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Media2U (HK)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 (b) 由中國之律師行發出，而格式獲 Winmax 合理接納，關於 Media2U 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
- (c) Media2U 集團總額約4,000,000港元之所有短期借款已全數償還及／或全部由 Redgate Media Inc. 作債務更替；及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Winmax 購股權協議及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Winmax 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條件(d)或有關之任何部份除外)。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有關各方可以書面方式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認購協議將會失效，且再無其他效力，而各方均不得根據認購協議或就認購協議而對任何其他各方作出索償，惟涉及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者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將會於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WINMAX 購股權協議

訂約人：

Starsom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edgate，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Winmax 購股權：

Starsome 已向 Redgate 授出 Winmax 購股權，Redgate 有權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內一次過行使有關權利，要求 Starsome 按 Winmax 認購價向 Redgate 出售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佔於完成轉讓該等 Winmax 購股權股份當日 Winmax 已發行股本之 7.87%。本公司正考慮分拆建議（上市公司將因此成為 Winmax 之附屬公司）。Winmax 認購價指 Redgate 就 Winmax 購股權股份應付予 Starsome 之每股 Winmax 購股權股份之價格，款額須相等於上市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通知送達 Starsome 當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95% 乘以 Winmax 於按行使通知轉讓股份事宜完成當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於上述完成日期之 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分拆建議後每股 Winmax 股份之價值）。

Winmax 購股權在上市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情況下方可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Winmax 購股權期間為由 Winmax 股份可按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上市公司身為訂約人之任何有關包銷協議進行轉讓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惟倘最早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則 Winmax 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須為下文所述之於按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而作出之調整完成當日。

Winmax 購股權乃作為 Redgate 擴展 Media2U 集團在中國之市場之獎勵，而上述 7.87% 之 Winmax 權益基準乃按公平原則洽商釐定，並確保 Starsome 最少可持有 50% 以上之 Winmax 權益。按 Redgate 於緊接完成後所佔之 40.0% Winmax 權益計算，如 Winmax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Redgate 於 Winmax 之權益將增至 47.87% 左右（視乎分拆建議之股份發售結構而定），而 Starsome 於 Winmax 之權益將調整至約 52.13%。董事認為 Winmax 購股權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Winmax 購股權協議應於完成時生效。

即使 Winmax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視乎分拆建議之股份發售結構而定），按董事會計劃，Winmax 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訂約人：

Starsome  
Redgate

調整：

作為 Winmax 及 Redgate 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之條件，Redgate 已向 Starsome 承諾，如未能達致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就目標年份(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30,592,000港元)，Redgate 須向 Starsome 支付一筆預先釐定之現金款額，或按 Redgate 之酌情決定及在代替支付該筆現金款額之情況下，按下表向 Starsome 轉讓有關 Winmax 認購股份，減持其於 Winmax 之股權：

Media2U 實際稅前 溢利達致 Media2U 目標 稅前溢利所佔之比率	現金款額 (千港元)	Redgate 於 Winmax 之股權	Starsome 於 Winmax 之股權
96%或以上	—	40.000%	60.000%
81%至95%	11,472	38.075%	61.925%
66%至80%	45,888	32.299%	67.701%
51%至65%	80,304	26.524%	73.476%
36%至50%	114,720	20.748%	79.252%
35%以下	149,136	14.973%	85.027%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中之調整之條款，乃經參考相對於本集團之現行市值之 Winmax 推定應佔市值(依據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而計算)釐定。董事認為訂立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為加以解釋，根據 Winmax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稅前溢利約24,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同年之現有稅前溢利約為43,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市值約為1,066,000,000港元，Winmax 之推定市值將約為591,000,000港元。假設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於目標年份僅佔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之90%，Redgate 於 Winmax 之股權可減少1.925%(即上表所述之40.0%減至38.075%)。因此，根據基於本集團現時之市值而得出之 Winmax 推定市值計算，該1.925%之價值將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

如 Media2U 於目標年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相等於或超過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即30,592,000港元)之96%，則毋須作出調整。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將於 Media2U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完成審核時落實，預計為上市規則規定之年結日後三個月內。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主要由 Media2U 管理層按預計從持有之特許雜誌所得之廣告收益及 Media2U 集團預計成本結構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 Media2U 集團之業務於目標年份內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則 Media2U 必須達致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之規定期間須予延長，而延長之期間與不可抗力事件出現之期間相同。

設立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之目的只是盡量減少本公司在釐訂認購事宜之股權百分比方面之不明朗因素。為免產生疑問，董事確認，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並非 Media2U 集團任何形式之溢利預測。

倘未能達致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布。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訂約人
- : Winmax
  - : Starsome, Winmax 之直接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Redgate
- 董事會
- : 除非每位 Winmax 股東以書面方式另行議定，於任何時間在 Winmax 董事會出任董事之人數最多為五人。
- Starsome 有權委任最多三名董事，而 Redgate 則最多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 Winmax 董事會。Winmax 之主席及副主席（兩者均將會初步由 Starsome 委任）均無權投決定票。
- 業務範圍
- :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只是涉及獲許可或自行創作之中文雜誌之出版、發行、經營廣告權及授出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 資金來源
- : Winmax 之股東同意，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日後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動用信貸應付。
- 轉讓、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之限制
- : 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Winmax 股東不得轉讓任何 Winmax 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及／或 Winmax 購股權協議除外）。然而，Redgate 獲許可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起至上述30個月之期間屆滿為止之有效期間內，出售最多至14.973%為止之 Winmax 已發行股本。
- 每位 Winmax 股東也會享有優先購買由其他股東持有之 Winmax 股份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如 Winmax 之股東接獲第三者提出購買其名下 Winmax 股份之建議，則 Winmax 之其他股東除享有購買有關該等 Winmax 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外，亦享有向第三者共同出售之權利。

### 非競爭

： Starsome 及 Redgate 均同意，在事先未得另一方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股東協議存續期間或股東協議終止後一年內之任何時間，不得及促使本集團及 Redgate 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會在經擴大 Winmax 集團之成員公司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直接或間接經營（無論為單獨、合夥或與任何其他各方合營）與該名經擴大 Winmax 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涉及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i) 本集團有權繼續出版及發行目前由本集團出版及發行之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以及其他取材自目前與報章一併發行之刊物之新雜誌；及
- (ii) Starsome 及本集團或 Redgate 及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可持有一家與經擴大 Winmax 集團業務相近或構成競爭之公眾上市公司最多 5% 之已發行股本（該限制不適用於 Redgate Media Inc. 之股東以及 Redgate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Winmax 之股東同意，於股東協議之有效期內，如其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可與 Winmax 業務作出競爭之業務機會，則該等新業務須首先向 Winmax 提出以供其考慮。

除 Media2U 集團外、Redgate Media Inc. 之實益擁有人、Redgate 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 Winmax 集團或本集團作出競爭之其他業務或權益。

### 終止

： 如發生違約事件，而違約方為 Starsome，Starsome 將會向 Redgate 購買 Redgate 所持有或實益擁有之所有 Winmax 股份，價格將參考 Media2U 集團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然而，如違約方為 Redgate，Redgate 將會向 Starsome 出售 Redgate 所持有或實益擁有之所有 Winmax 股份，價格相當於 Media2U 集團公平價值之 75%。



## 董事會函件

股權股份之面值。Richtop 購股權期間由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至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i)由該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ii)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授出原則上批准上市公司股份上市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並無先決條件。

### 有關 REDGATE 集團及 MEDIA2U 集團之資料

#### Redgate 集團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Redgate Media Inc. 及 Redgate 全體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於完成時由於 Redgate 擁有40.0%之 Winmax 股權，Redgate Media Inc.、Redgate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Redgate 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投資(並未預定目標之股權百分比)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公司，以及向該等公司提供資本及管理專業知識。廣告公司意指涉及多種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印刷、電台及互聯網)之公司。Redgate 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成員如下：

白展鵬，曾任時代華納高級行政人員10年。白先生在時代華納最後之職位是 Time Inc. Asia (*TIME* 及 *Fortune* 雜誌)高級副總裁，負責全亞太區之收益業務。白先生任職時代華納之前，曾歷任 Asiaweek 雜誌總裁及 Turner Broadcasting Asia Pacific (CNN、TCM 及 Cartoon Network) 廣告銷售副總裁。

榮敬信，One Studio 之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該風險投資公司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經營華語軟件之開發及顧問業務。過往，榮先生創立 OSMEDIA，為廣東省一個以廣告收入作為經費之有線電視業務。榮先生亦曾為 Metromedia Asia 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及印尼物色及進行無線電訊之收購行動。榮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 Media2U 集團

Media2U (HK) 最初由劉一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香港創立，彼為 Redgate Media Inc. 之現有股東，持有該公司約9.67%之權益，惟彼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Redgat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劉一凡先生收購 Media2U (HK) 後，Media2U (HK) 成為 Redgat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a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註冊成立後，成為 Media2U (HK) 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Redgate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 Redgate 收購前，Media2U (HK)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Media2U 集團包括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目前由 Redgate Media Inc. 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朱纓女士之親屬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Media2U (HK) 從朱纓女士處獲得選擇權，可在 Media2U (HK) 認為合適之時候，並在中國

## 董事會函件

法律許可之時間及情況下，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之較高價格，向該等代理人收購該等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外，於中國法律許可時，Media2U (HK)有權要求朱纓女士之各聯繫人與 Media2U (HK) 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經 Media2U (HK) 之核數師確認，根據現有之代理人安排，Media2U 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可綜合於 Media2U 集團之業績內。務須留意，完成之先決條件中有一項要求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 Media2U 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在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項下之合法性，以及上述合約性安排(據此，Media2U 集團控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約性安排」) 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發出一份(其形式獲 Winmax 合理滿意)法律意見。根據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性安排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例為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Media2U 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 Time Inc.之附屬公司 Times Mirror Magazines, Inc. (「Times Mirror」)收購 *Popular Science* 之特許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Times Mirror 向 Globe Everbright PTE Ltd. (「Globe」，一間由劉一凡先生擁有之公司) 授出特許權，以出版及發行 *Popular Science* 之中文版，而 Globe 有權將該特許權轉授予一家以往曾為 Media2U 集團成員公司之中國公司，而基於合約性安排，該公司目前仍為 Media2U 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該特許權之利益已歸 Media2U 集團所有。Media2U 集團及 Globe 已於近期要求 Time4 Media Inc. (Times Mirror 絕大部份資產權益之繼承人) 准許 Globe 將特許權轉讓予 Media2U 集團。Time4 Media Inc. 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表示原則上同意進行該項轉讓。Media2U (HK)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 *Digital Camera*、*T3* 及 *Top Gear* 之特許權。Media2U 集團為一間增長快速之印刷媒體公司，專注於收購國際性雜誌之特許權及於中國之廣告業務。

Media2U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 *Popular Scienc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廣告銷售及特許權。

Media2U 之董事會包括白展鵬先生及榮敬信先生，自成立後一直沒有變動，而白展鵬先生及榮敬信先生亦為 Media2U (HK) 僅有之現任董事。

Media2U 集團透過 Media2U (HK) 及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目前有權在中國獨家出售轉載以上四本雜誌之內容之中文刊物之廣告版位。Media2U 集團計劃以上述四本雜誌為基礎，擴大其作為具領導地位之廣告及出版集團之角色，專注於中國之生活時尚印刷媒體業務。

Media2U 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各主要海外出版商各自所授出之國際性雜誌中文版之獨家特許權之持有人，而 Media2U 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則主要從事雜誌的廣告銷售及出版業務。

## 董事會函件

目前，Media2U (HK) 已獲得主要海外出版商（即時代華納、BBC 及 Future Networks）授出四項獨家特許權，可以分特許之方式，在中國以中文轉載以上機構之國際性雜誌之內容及使用有關商標。在上述特許權當中，其中一項（為 *Popular Science*）目前由劉一凡先生最終持有，現正辦理將有關權利轉讓予 Media2U 之手續。儘管該項轉讓之完成並非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惟該項轉讓現時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由 Media2U 擔任獨家廣告營辦商之國際性雜誌之詳情載列如下：

***Popular Science*** — 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面世：*Popular Science* 於一八七二年創刊，是全球最大之科技雜誌，訂戶達1,450,000名，讀者超過7,000,000人。*Popular Science* 隸屬時代華納，是其中一本最先進軍中國市場之外國雜誌，創同類雜誌成功之先河。*Popular Science* 之中文版與 *Digital Camera* 一併出版，有關之特許權乃與海外出版商訂立，而兩者之內容分別按各自之特許權，輪流在中文版中轉載。

***T3 — 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面世：*T3* 刊載最優質之精品、個人電子用具、電腦及家庭影院及音響設備之報道。*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來自英國之 Future Networks，是中國追求新科技產品及熟悉科技之客戶必讀之指南。在廣告商最理想之目標市場，即先進之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用具已成為必需品之中國專業人士社群，*T3* 尤其受歡迎。

***Digital Camera***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面世：*Digital Camera* 內容有全球最先進之數碼攝影產品（包括相機、軟件及技術）之報告、文章及指引，可幫助初學者及專業使用者盡情發揮新一代之攝影產品。*Digital Camera* 是中國第一本同類型雜誌，深受國內各大城市讀者及廣告商歡迎。

***Top Gear***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中國面世：*Top Gear* 是英國最受歡迎之汽車雜誌，由 BBC 出版，*Top Gear* 之同名電視系列好評如潮，雜誌亦提供最精闢之汽車報道。作為 BBC 之旗艦級雜誌，其內容包括評論、試車、汽車動態及精美汽車相片，使讀者有如親身駕駛全球最優秀之汽車。

下表載列 Media2U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1,177
其他收入（附註）	2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	(4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	(418)

附註：其他收入指一筆豁免貸款。

## 董事會函件

Media2U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為418,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包括 Winmax)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出版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透過旗下多個入門網站，並提供廣告、互聯網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本集團之雜誌可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雜誌，為以客戶為導向之周刊，主要目標市場為香港，透過報攤及代理商銷售；(ii)以時事及教育為主題之周刊及月刊，例如*亞洲週刊*及*明報月刊*，以區內及全球各地中文讀者為目標，主要透過訂閱方式銷售。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進行香港雜誌重組，據此，Winmax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ichtop 成為本公司旗下經營香港雜誌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Winmax 集團之主要業務是中文雜誌的出版、發行及廣告銷售，該等雜誌之內容偏向非政治性，集中於娛樂、時裝、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本地消費環節。有關香港雜誌之詳情如下：

#### *明報周刊*

*明報周刊*一書三冊，圖文並茂，是香港首屈一指之周刊，內容包括香港之娛樂圈動態、生活時尚、時裝、美容及副刊專欄，目標讀者是16至35歲之女性。*明報周刊*是香港其中一本具市場領導地位之娛樂及生活時尚周刊，創刊逾35年。

#### *HI-TECH WEEKLY*

*HI-TECH WEEKLY* 是科技及消費精品雜誌，內容分三部分，為讀者提供產品滙報、價格比較、技術指導及用戶指南資料。*HI-TECH WEEKLY* 是香港其中一本具市場領導地位之科技消費雜誌。

#### *明報兒童周刊*

*明報兒童周刊* 是教育性之兒童雜誌，亦載有漫畫及動畫內容，目標讀者群是6至12歲之學童、其家長及教師。基於對明報之品牌忠誠度高，*明報兒童周刊* 在小學之滲透率頗高。

下表載列 Winmax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按本公司旗下經營香港雜誌之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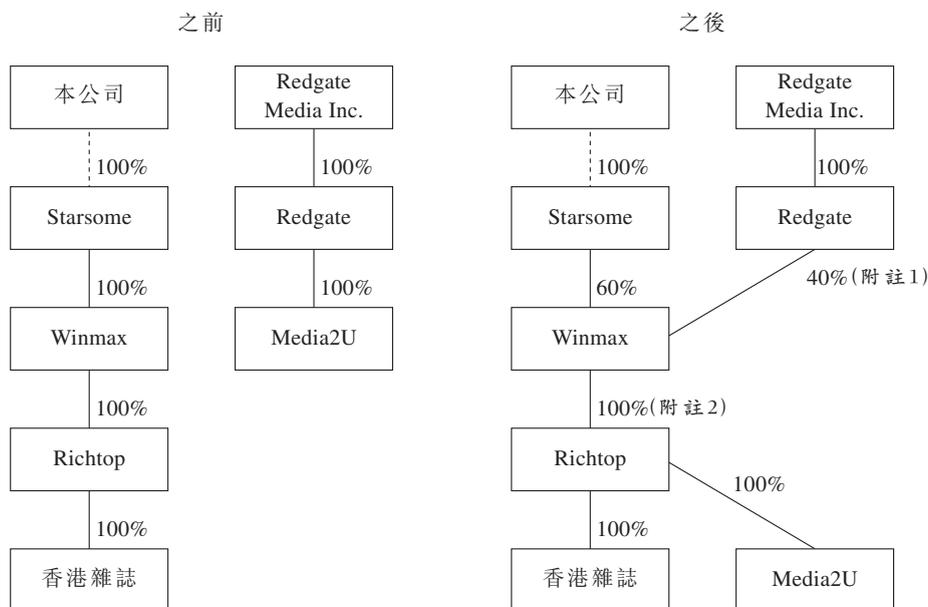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時乃假設下文所示之 Winmax 集團架構於該段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	12,807	24,315	2,776
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	11,065	20,600	1,73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Winmax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0,700,000 港元。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香港雜誌重組，Winmax 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派付約31,800,000 港元之股息及計入 Winmax 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經營業績，Winmax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97,000港元。Winmax 集團之備考業績乃主要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本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Winmax 集團之財務業績或狀況。

### 股權結構

本集團及 Winmax 集團於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視調整及 Winmax 購股權而定。
2. 股權百分比視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及 Richtop 第二購股權之行使而定。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綜合其應佔 Winmax 集團60%權益於業績內。本公司擬視於 Winmax 集團之權益為長期投資。

##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為擴展業務及加強競爭力，本集團將香港雜誌業務之重點讀者群重新放在較為年青及都市大眾之市場，故此，雜誌內容較中立，非政治性，集中於娛樂、時裝、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本地消費環節，與 Media2U 集團特許經營之雜誌之路線一致。

董事會認為，憑藉認購事宜及與 Redgate 集團組成業務聯盟，在內容供應及廣告客戶基礎方面，香港雜誌與本集團其他刊物之間能達致協同效應。更重要的是，香港雜誌業務未來之策略是繼續連同 Media2U 集團及 Redgate 集團在中國發展業務。在中國，消費雜誌仍處於相對早期之發展階段，故有可觀之增長空間。如 *BusinessWeek*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號) 所載，董事會注意到，中國之印刷媒體廣告收入於二零零二年約為55億美元，每年增長約37%，超過已見放緩之中國經濟增長步伐。媒體市場高度分散，業務集中之綜合營辦商因而享有更多發展機會，繼而主導市場。即使廣告開支有可觀增長，中國之媒體公司及廣告商發覺，目前之媒體購買方式混亂及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媒體種類選擇繁多，如公司有能提供更有效率之刊登廣告方法及開拓跨媒體商機，將可獲得豐厚回報。

有見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仍待開展，董事會認為，隨着進行認購事宜，本集團可從 Redgate 集團得到其於中國之雜誌及廣告業累積之寶貴經驗，其中包括廣告客戶基礎，受眾喜好、雜誌網絡及數據庫資源等方面，而以上各項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雜誌市場，使本集團以最小投資及更有效和效益更高之方式開拓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日後之策略性路向將為繼續透過 Redgate 集團之網絡及專長，發展及交叉推廣香港雜誌，以期進軍擁有龐大華人社區之現有及新市場。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提升 Winmax 之形像，使香港雜誌及 Media2U 集團之業務得以在中國之雜誌及廣告市場立足。

認購事宜將導致 Winmax 成為本公司佔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按本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本公司因此將錄得未經審核之溢利約4,800,000港元。認購事宜所得之款項總額，將會作為經擴大 Winmax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無其他特別指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宜將會帶來之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策略性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宜可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使本集團得以在拓展中國消費雜誌市場方面享有優勢。

### 股東特別大會

按上市規則第14.12(1)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即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故須遵守原上市規則（未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3項第5段，Winmax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認購事宜構成 Winmax 的股權出現重大攤薄，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同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Winmax 購股權協議及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持有252,487,7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4%權益之控股股東 Conch 已向本公司表明，將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分拆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現時正考慮將上市公司分拆，並將其證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行性。然而，目前仍然未能就會否進行分拆建議及有關之時間作最終決定。目前無法確保分拆建議將會進行。有關分拆建議之進一步公布，將會於適當時另行刊發。

根據分拆建議將上市公司之股份上市之事宜，須視乎（其中包括）股市情況、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董事會及股東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持續關連交易

Winmax 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已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而於完成後亦將會繼續訂立）持續之服務交易，其中涉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 Winmax 集團就香港雜誌之營運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特許權及共享各項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Redgate Media Inc. 及 Redgate 將透過 Redgate 持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Winmax 之40.0%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inmax將成為Redgate及Redgate Media Inc.之聯營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Winmax 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服務交易屆時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至於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稍後時間另行刊發之公布內。本公司將另行寄發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予股東。

### 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

謹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人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量			股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150,000	—	252,487,700	252,637,700	63.58%
張翼卿醫生	—	—	252,487,700	252,487,700	63.54%
張鉅卿先生	611,000	147,000	—	758,000	0.19%
張裘昌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0.30%

附註：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乃透過持有252,487,700股股份之 Conch 而聯合持有。Conch 之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之25% 及22% 權益。

## (ii)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授出之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75%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75%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u>2,400,000</u>	<u>0.6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構成競爭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概無在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onch	252,487,700	63.54%
查良鏞博士(附註)	40,463,400	10.18%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查良鏞博士實益擁有38,798,400股股份，而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nowdrop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6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未察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以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透過授權可在大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資格及同意書

通力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該行並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力律師事務所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之權利）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玉娟小姐，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三十五樓海陸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Winmax 購股權協議；
- (c)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 (d) 股東協議；
- (e) Richtop 第一購股權協議；
- (f) Richtop 第二購股權協議；及
- (g) 通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合約性安排擬備之法律意見。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由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Winmax」)、Redgate Media (HK) Limited(「Redgate」)、本公司與 Redgate Media Inc. 就 Redgate 認購 Winmax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40,000股(「Winmax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且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所有有關之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2. 「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 Starsome Limited(「Starsome」)與 Redgate 就授出購股權使 Redgate 有權要求 Starsome 出售最多佔 Winmax 股份總數7.87%之股份予 Redgate(詳情載於通函內)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Winmax 購股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且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 Winmax 購股權協議及所有有關之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3. 「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 Starsome 與 Redgate 就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須達到之目標溢利總額(詳情載於通函內)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溢利目標協議(「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且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及所有有關之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 Starsome、Redgate 與 Winmax 就各 Winmax 股東在 Winmax 之權利及義務（「詳情載於通函內」）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且**動議**通過、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所有有關之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5.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促使認購協議、Winmax 購股權協議、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及股東協議得以生效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玉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均告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  
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  
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欄內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一名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